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MULT-40

修正案号：39-8454

一. 标题： 更换发动机燃油控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普惠加拿大公司以下型号发动机：

发动机型号	发动机序列号	受影响构型
PT6A-60AG	具备受影响构型的所有序列号	实施SB 13402之前的构型，BS919和BS1048发动机
PT6A-65AG	具备受影响构型的所有序列号	实施SB 13408之前的构型，BS708、BS903、BS1101和BS1102发动机
PT6A-67AF	具备受影响构型的所有序列号	单发应用
PT6A-67AG	序列号PCE-RD0159和更早的发动机，以及所有转换成PT6A-67AG的发动机	单发应用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CF-2015-2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PT6A-60、-65和-67系列发动机安装的Woodward燃油控制组件

(FCU) 在服役中出现了双层铜铍合金膜盒腐蚀和穿孔事件。在某些情况下，膜盒的泄漏可能导致发动机动力丧失、空中停车甚至事故。装在用于喷洒农药的飞机上的发动机，因为运行环境的因素，膜盒更容易遭受腐蚀。

发动机动力丧失和空中停车本身并不是灾难性事件。但是，对于单发飞机，在飞行的关键阶段发动机动力丧失，或者空中停车会对飞机的安全运行造成负面影响。

为了避免因腐蚀造成膜盒失效造成发动机丧失动力的危害，普惠加拿大公司 (P&WC) 发布了服务通告 SB 14389 和 SB 13473，改进膜盒的密封，并引入一个扩压器，以消除压气机出口 (P3) 空气直接冲击到膜盒表面。本指令强制受影响的发动机符合 P&WC SB 14389 和 SB 13473 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对于单发使用的 PT6A-67AG 和 PT6A-67AF 发动机：

在本指令生效后 500 飞行小时或 1 年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SB 14389R3 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主管批准的后续修订版的完成指令，更换受影响发动机上的 FCU。

以前实施了 SB 14389R3 或其更早版本，或 SB 13473 的 PT6A-60AG 发动机，符合本指令的强制要求。

(2) 对于执行 SB 13402 之前构型的 PT6A-60AG BS919 和 BS1048 发动机：

在本指令生效后 36 个月之内，按照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 SB 13473R1 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主管批准的后续修订版的完成指令，更换受影响发动机上的 FCU。

以前实施了 SB 13402R3 或其更早版本的 PT6A-60AG 发动机，符合本指令的强制要求。相应地，更新发动机履历本，反映对 SB 13473 的符合性。

(3) 对于执行 SB 13408 之前构型的 PT6A-65AG BS708, BS903, BS1101 和 BS1102 发动机：

在本指令生效后 36 个月之内，按照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 SB 13473R1 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主管批准的后续修订版的完成指令，更换受影响发动机上的 FCU。

以前实施了 SB 13408R2 或其更早版本，或 SB 13473 的 PT6A-65AG

发动机，符合本指令的强制要求。相应地，更新发动机履历本，反映对SB 13473的符合性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8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8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